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梅 (02)25000133-415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2020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3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

(A210000001\_1091560368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1\_1091560368\_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內容，若有任何建議需於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9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3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。
  - (二) 電話：(02)85907142。
  - (三) 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。
- 三、本文附件請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is.gd/EKU4kU>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  
投對章(254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特照委員會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00年 3月23日	第 29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0年 3月23日		
此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項目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服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編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

花籃網  
PO  
全